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5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35646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3564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法規之施行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 收文:112/09/07



1120002728

有附件